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197748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北京领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翠景北里21号楼16层1608

代理机构 北京领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商标代理服务；知识产权咨询；知识产权代理服务；有关知识产权的顾问服务；法律服务；诉讼服务；为他人进行合同谈判的法律服务；诉讼咨询；法律咨询